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0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俞證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9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俞證犯強暴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①犯罪事實欄一第四行所載「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應予更正為「基於強暴公然侮辱之犯意」、②同欄一第六至七行所載「足以貶損黃鵬展之人格」，應予更正為「而以此強暴方式，使黃鵬展難堪，貶損黃鵬展在社會上人格及地位之評價」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邱俞證辯稱：我不是對著黃鵬展罵「操你媽」，也沒有將椅子踢向他。當天情況是我是他的組員，跟他在公事上程序有異議，他沒有給我答案，就指正是我的錯誤。在轉身的時候，剛好背後有一張椅子，我就被椅子給絆到了，然後順勢踢開它。因為被椅子絆到時候，椅子剛好碰腳踝上方的位置，因此疼痛、下意識情緒有稍微起伏，才踢飛前面的椅子並罵髒話云云（見本院卷第24頁）。惟查，本院依職權勘驗案發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於19時9分46秒至19時9分48秒，乙轉身面對甲，且舉起右手比劃，之後乙朝向甲往前走了幾步，並將身旁的另一張椅子往前方踢一下，椅子亦同時往前方及甲的方向飛去，於此同時，甲也看向乙。於19時9分49秒至19時9分56秒，乙面對著甲，並舉起右手時而指向甲，時而指向自己，於此同時，甲也面對著乙，並且也伸

01 出手比劃。」，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2
02 5頁），且被告坦認係上述勘驗結果之甲、乙是告訴人黃鵬
03 展、坐在畫面右下角之男子為謝銘鴻（見本院卷第25頁）；
04 併參以告訴人於偵查中明確證稱：「19：09：46時被告站起
05 來情緒不穩，19：09：48被告將椅子踢向我，19：09：49被
06 告指著我罵『操你媽』。」等語（見偵字卷第57頁）、在場
07 見聞之證人謝銘鴻於警詢時證述：「他就往我這邊走過來，
08 一邊走一邊跟黃鵬展爭執，走到我身旁的時候又踹了另一張
09 椅子，這個時候他有罵髒話，罵完髒話之後，黃鵬展就問他
10 說：你是不是在罵我？我不清楚邱俞證有沒有回應他的問
11 題，他就氣沖沖地往外走。」等語（見偵字卷第22頁），足
12 認被告當下是將椅子踢向告訴人，且口出「操你媽」之對
13 象，亦係針對告訴人無訛，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14 二、按所謂「公然」，係指不特定多數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
15 之狀態，不以實際上已共見或共聞為必要，又此之多數人係
16 指人數眾多，非經相當時間之分辨，難以計數者而言，包括
17 特定之多數人而言。而所謂「侮辱」，凡未指摘或傳述具體
18 事實，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動作，對他人表示不屑、輕
19 蔑、嘲諷、鄙視或攻擊其人格之意思，足以對個人在社會上
20 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在客觀上達到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
21 之程度，使他人在精神及心理上有感受到難堪或不快之虞
22 者，即足當之。又刑法第309條第2項所謂「強暴」，乃指對
23 於他人身體為物理力之行使，凡該物理力之行使，足以獲致
24 貶損他人人格與社會評價，即屬之。被告在特定多數人得以
25 共見聞之待勤室，逕將椅子踢向告訴人，並對告訴人口出
26 「操你媽」之行為，顯屬間接對告訴人施以有形之不法外
27 力，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此舉在客觀上屬對人表示不屑、
28 輕蔑之負面動作，足以使人難堪、貶損他人之人格及社會評
29 價，自屬強暴侮辱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
30 第2項之強暴侮辱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31 與告訴人為公司同事，雙方僅因公事問題而起口角，被告卻

01 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法解決，即以強暴公然侮辱告訴人，使
02 告訴人難堪，損害告訴人在社會上人格地位之評價，所為實
03 不足取，且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04 態度不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暨於警詢自
05 陳大學學歷之智識程度、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8 第309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吳軍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魏妙軒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09條

20 I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1 II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
22 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9722號聲請簡
24 易判決處刑書。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29722號

27 被 告 邱俞證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號5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俞證與黃鵬展同為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勤人員，雙方於民國112年4月13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C7長榮地勤待勤室內，因工作程序問題發生爭執，邱俞證竟心生不滿，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待勤室內，公然將椅子踢向黃鵬展，並對黃鵬展辱稱：「操你媽」等語，足以貶損黃鵬展之人格。

二、案經黃鵬展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俞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口出上開言詞及為上開舉動，惟辯稱：伊當時轉身要離開時，被後方椅子撞到伊的腳，所以伊很憤怒將撞到伊的椅子甩開，之後又踹開伊前方另一張椅子，並非朝告訴人的方向，同時口出上開言詞，但伊不是針對告訴人等語。
2	告訴人黃鵬展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被告、告訴人之同事謝銘鴻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爭執，被告離開時邊踢椅子邊罵髒話之事實。
4	本署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4

15

16

17

千元以下罰金。

18